

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家長 Q&A

<p>Q：申請表內為什麼要填寫期望就讀學校與安置班別呢？</p> <p>A：如果有很多人申請同一間幼兒園時，我們除先依其特殊教育需求擇定適當班級外，並依您所選填的學校志願序為幼兒做最完善的安置，因此請您務必慎選志願學校順序；又因有些學校有普通班和學前特教班設置，請勾選孩子欲就讀班別。而家長手冊第9至25頁有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一覽表提供您填寫時參考。</p> <p>※該校班級若無缺額將不予安置。</p>	<p>Q：我的戶籍在臺北市，住家在新北市，我的孩子可以報名新北市學前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嗎？</p> <p>A：您的孩子必須設籍在新北市，才可以報名本市優先入園鑑定安置，若寄居本市必須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如為[寄居]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登記入園資格）。</p>
<p>Q：我的小孩沒有發展遲緩證明及障礙手冊，可以報名優先入園嗎？</p> <p>A：可以，只要符合報名年齡但未持有相關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證明，但其發展有特殊狀況，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之幼兒皆可報名。</p>	<p>Q：我要工作沒辦法去幫孩子報名，怎麼辦？</p> <p>A：沒關係，需請事先將報名表及委託書填妥並簽名後，連同相關報名資料一併交由委託人依報名期程進行報名作業。</p>
<p>Q：報名成功後，我的孩子就可以確定入學了嗎？</p> <p>A：報名不等同一定有學校可以就讀，報名完成後，需要經過評估及鑑輔會議決，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且學校班級有缺額，才會就家長所選填的志願序學校班級進行安置；但若學校班級無缺額則不予安置。</p>	<p>Q：報名後，我還要做哪些事呢？</p> <p>A：請您耐心的等待，於108年2月中旬開始心評人員會主動與您聯繫，並請家長協助心評人員進行評估及出席相關評估活動。 如未接到心評人員電話可撥打8943-2041至中心詢問</p>
<p>Q：我的孩子一定可以進入志願學校就讀嗎？</p> <p>A：於本市相關規定確認特殊教育資格及班別後，依幼兒需求擇定適當之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如果幼兒園人數競額時，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實施要點」，依學齡5歲、4歲、3歲、2歲順序入園，如遇同學齡組競額，依下列順序就讀：</p> <p>(一)設籍該園行政區幼兒。</p> <p>(二)同一行政區者，依設籍之時間先後。</p> <p>(三)同一行政區且同一設籍日者，抽籤決定之</p> <p>※若經安置原則順序比序後，志願學校仍無缺額，則不予安置。</p>	<p>Q：如果我的孩子可以經鑑定安置優先入園，請問他能就讀的公立幼兒園班級型態是什麼呢？</p> <p>A：</p> <p>1、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每班幼兒以30人為限(包含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教保服務人員2名。</p> <p>2、特教班：每班幼兒以8人為限(皆為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教師2人，助理教師1人。</p> <p>3、2歲專班：每班幼兒以16人為限(包含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教保服務人員2名。</p>
<p>Q：我的孩子有身心障礙相關證明，就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嗎？</p> <p>A：不一定，醫療評估結果不等同於特殊教育評估結果，因教育鑑定目的為評估身障幼兒於班級學習及生活適應之困難及所需特教服務，是需要經各項特殊教育評估作業後，再依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確認孩子是否具特殊教育資格及所需特教服務。</p>	<p>Q：我的孩子原本就讀特教班，可以報名至他校普通班就學嗎？</p> <p>A：可以，但是仍需要經各項特殊教育評估作業後，依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及班別後進行安置；學校班級無缺額則不予安置。但若已在公立幼兒園就讀，安置會議決結果與原就讀班別不一致，安置會議後不可撤案回原班續讀。</p>

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家長 Q&A

<p>Q：我的孩子在其他縣市經營當地鑑輔會議決為確認個案，可以直接安置在志願學校嗎？</p> <p>A：不可以，是需要各項特殊教育評估作業後，再經過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及適合就讀之班型後，才會就家長所選填的志願序學校班級進行安置；但若學校班級無缺額則不予安置。</p>	<p>Q：我的孩子在私立幼兒園為確認個案，可以直接安置在志願學校嗎？</p> <p>A：不可以，學前教育階段非義務教育，所以個案如需轉換就學環境，是需要經過重新鑑定之特殊教育評估作業後，再經過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及適合就讀之班型後，才會就家長所選填的志願序學校班級進行安置；但若學校班級無缺額則不予安置。</p>
<p>Q：我的孩子在公立幼兒園為確認個案，可以直接轉學到其他公立幼兒園就讀嗎？</p> <p>A：不可以，學前教育階段非義務教育，所以個案如需轉換就學環境，是需要經過重新鑑定之特殊教育評估作業後，再經過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確認孩子具特殊教育資格及適合就讀之班型後，才會就家長所選填的志願序學校班級進行安置；但若學校班級無缺額則不予安置。</p>	<p>Q：哥哥姊姊已經在公立學校就學，弟弟妹妹可以優先安置其公立學校嗎？</p> <p>A：不可以，於本市相關規定確認特殊教育資格及班別後，依幼兒需求擇定適當之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如果幼兒園人數競額時，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實施要點」，依學齡5歲、4歲、3歲、2歲順序入園，如遇同學齡組競額，依下列順序就讀 (一)設籍該園行政區幼兒。 (二)同一行政區者，依設籍之時間先後。 (三)同一行政區且同一設籍日者，抽籤決定之 ※若經安置原則順序比序後，志願學校仍無缺額，則不予安置。</p>
<p>Q：我是服務新北市公立學校的教師，但戶籍不在新北市，一樣可以為孩子選填三個學校志願嘛？</p> <p>A：不可以，詳細規定請參閱P4。</p>	<p>Q：我的孩子二歲時經鑑定後議決後應就讀特教班，會一直就讀特教班直到幼兒園畢業嗎？</p> <p>A：不一定，幼生入學後，家長跟老師可以觀察其適應及發展情形，若覺得孩子適應及發展情形可以就學普通班，則可以於當年度第三次期中鑑定申請重新評估（原校特班轉原校普班），確認孩子適合就讀的班型，若經確認孩子適合到普通班就學，則下一學年度，即可至原校普通班就讀。</p>
<p>Q：兄弟姊妹(雙胞胎)一起報名，可以一起優先安置在同一間學校嗎？</p> <p>A：不可以，於本市相關規定確認特殊教育資格及班別後，依幼兒需求擇定適當之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如果幼兒園人數競額時，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實施要點」，依學齡5歲、4歲、3歲、2歲順序入園，如遇同學齡組競額，依下列順序就讀 (一)設籍該園行政區幼兒。 (二)同一行政區者，依設籍之時間先後。 (三)同一行政區且同一設籍日者，抽籤決定之 ※若經安置原則順序比序後，志願學校仍無缺額，則不予安置。</p>	<p>Q：我的孩子經鑑定後議決後應就讀特教班，但鄰近公立學校沒有特教班，可以改讀公立學校普通班嗎？</p> <p>A：不可以，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教育之對象、課程設計與評量方式、安置型態等皆以尊重個人價值與個別需求、重視個體情緒和諧與尊嚴為主，端視孩子的需求在哪裡，進而選擇最適合他的學習情境與安置。 所以經過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議決確認孩子適合就讀特教班後，無法改讀普通班。</p>